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1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4年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拟计提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五项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022.46万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票据	464.10	1.13%
应收款项	857.56	2.10%
存货	1,700.80	4.16%
合计	3,022.46	7.39%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概述

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准则的判断依据,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各项投资并非为了短期交易、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并非衍生工具,对于公司而言是权益工具而非负债,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该类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项目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4年度,本公司通过评估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351.03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减值准备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022.46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87.37万元,相应减少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287.37万元。

公司2024年度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351.03万元,考虑暂时性差异影响后,将减少本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为298.38万元,相应减少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98.38万元。

综上,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将减少本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87.37万元,减少本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585.75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票据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组合1.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组合2. 其他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及金融机构	参照应收账款,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本报告期拟对应收票据计提464.10万元减值准备。

2、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组合1.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预期信用损失详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组合2.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00%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50

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857.56万元。

3、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1700.80元。

4、长期资产减值

(1)本公告中适用范围包括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报告期拟对相关分子公司计提0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0万元减值准备。

五、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公允价值确认,在期末时按公允价值来计量,对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

本报告期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减少351.04万元。

六、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1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1亿元的金融机构授信,并授权董事长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以实际授信金融机构及授信额度为准。适用期限自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新授权或以金融机构对相关标的的相关授信合同结束日期为止。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向各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事宜。

二、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1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时泽(深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泽作物")、温州喜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喜发")、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益和泰")、广州新农财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财")。

在此期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为6,836.26万元。根据公司业务运作情况,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以上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015.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通过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时泽作物	化肥	市场定价	4,000	843.68	2,296.6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温州喜发	包装袋	市场定价	7000	1,366.29	4539.64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广州农财	化肥	市场定价	10	0	0
接受服务	精益和泰	检测	市场定价	5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时泽作物	化肥	2,296.62	4,000	0.90	42.58	2024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4-07)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温州喜发	包装袋	4,539.64	7,000	70.17	35.15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广州农财	化肥	0	10	0	100	
接受服务	精益和泰	检测	0	5	0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4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1、关联方基本情况:时泽(深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魏启乔

(2)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3)主营业务:销售农药套装、灌溉肥料。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1285号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233.94万元,净资产-32.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014.24万元,净利润230.54万元。(数据来源于时泽(深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监事魏启乔持有时泽(深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20%股权,担任总经理。

1.3、履约能力分析:时泽(深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采购公司水溶肥为主,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1、关联方基本情况:温州喜发实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显行

(2)注册资本:8,800万人民币

(3)主营业务: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4)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银杏路100-168号

2.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温州喜发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项延灶于2021年9月26日通过协议转让持有本公司5.11%股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延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640,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

2.3、履约能力分析:温州喜发实业有限公司为2009年成立的公司,主要业务是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为主,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1、关联方基本情况: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万海

(2)注册资本:7,500万人民币

(3)主营业务:实验室检测、公证检验。

(4)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二路72号2-501房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7580.38万元,净资产7,135.9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656.37万元,净利润239.77万元。(数据来源于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3.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

3.3、履约能力分析: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实验室检测、公证检验为主,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1、关联方基本情况:广州新农财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农财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毛志勇

(2)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3)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应用服务。

(4)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20号1-3层(部位:101、104)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271.06万元,净资产1,676.5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561.83万元,净利润6.67万元。(数据来源于广州新农财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4.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广州新农财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

4.3、履约能力分析:广州新农财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科技推广、应用服务为主,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时,具体产品要求等由订货通知单确定,价格按双方确认的含税价格表执行,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提供劳务,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是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而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均是为了满足各方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公允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经核查,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5年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对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亦符合公司开展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魏启乔先生已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1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4年,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营业收入、盈利水平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1,311.41万元,同比增长2.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913.81万元,同比增长57.67%;归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509.87万元,同比增长68.69%。2024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共527.62万元(税前),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2024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2023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报酬总额同期增减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培钊	董事长、总裁	男	65	现任	73.61	76.40	-3.65%	否
林维声	董事、副董事长	男	56	现任	39.13	48.04	-18.55%	否
冯军强	董事、副总裁	男	63	现任	50.83	49.30	3.10%	否
郑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1	现任	46.94	45.60	2.94%	否
孙立群	董事	男	44	现任	5	4.67	7.07%	否
穆光远	董事	男	41	现任	28.01	23.81	17.64%	否
徐佳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10	9.33	7.18%	否
吴悦娟	独立董事	女	61	现任	10	9.33	7.18%	否
李伟相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10	9.33	7.18%	否
吴健鹏	监事会主席	男	57	现任	5	4.67	7.07%	否
赖玉珍	监事	女	65	现任	5	4.67	7.07%	否
魏启乔	监事	男	56	现任	45.52	44.06	3.31%	是
吴益辉	常务副总裁	男	56	现任	49.7	48.73	1.99%	否
华建青	副总裁	男	64	现任	47.56	46.58	2.10%	否
黄德明	副总裁	男	60	现任	45.34	47.36	-4.27%	否
胡茂灵	财务总监	男	52	现任	55.98	56.00	-0.04%	否
合计	--	--	--	--	527.62	527.87	-0.05%	--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统计为任期内。

二、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考核及激励方案,2025年度,公司拟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情况如下:

(一)董事报酬

1、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的津贴为10万元/年;

2、公司向非独立董事发放的津贴为5万元/年。同时公司兼职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领取薪酬。

(二)监事报酬

公司向监事发放的津贴为5万元/年。同时公司兼职监事按其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

总裁基本薪酬为50万元,绩效薪酬为40万元。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基本薪酬为20-40万元,绩效薪酬为10-30万元。

三、其他说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充分讨论制定了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和执行,年度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2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授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以下相关标的房产、土地、无形资产等资产对融资等(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进行抵押授权,按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总值为19.83亿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将以下相关标的房产、土地、无形资产等资产对融资等(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进行抵押,按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总值为19.83亿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就以上事项签署有关资产抵押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权适用期限自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新授权或以金融机构对相关标的的相关授信合同结束日期为止。

二、抵押标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厂房职工宿舍、办公楼等,标的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江边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码	建筑面积㎡	地点	所有权
1	深圳宝安厂房(职工宿舍、厂房、办公楼等)	深房地字第5000055XXX号	土地使用权30,031.00 房产建筑物38,467.6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江边村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厂房职工宿舍、办公楼等,标的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码	面积㎡	地点	所有权
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一宗工业用地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6800号	土地使用权3,250.00 房屋建筑物1,799.80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	深圳市芭田农业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3、贵州省瓮安县银盏镇工业园区土地及厂房职工宿舍、厂房、办公楼等。标的坐落于贵州省瓮安县银盏镇工业园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码	建筑面积㎡	地点	所有权
1	贵州瓮安县厂房(职工宿舍、厂房、办公楼等)	黔(2018)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60××号	土地使用权415,754.42 房屋建筑物157,242.73	贵州省瓮安县银盏镇工业园区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4、贵港市港北区土地及厂房职工宿舍、厂房、办公楼等,标的坐落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猫儿山村厚冲屯。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码	建筑面积㎡	地点	所有权
1	贵港土地	贵国用(2007)第0500号 贵国用(2012)第1142号	55,247.89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猫儿山村厚冲屯	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2	贵港土地其上厂房(职工宿舍、办公楼等)	正在办理中	44,539.00?		

5、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土地及厂房职工宿舍、厂房、办公楼等,标的坐落于沛县经济开发区周勃路南侧铁东路西侧、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康路西侧、尊皇机械北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码	建筑面积㎡	地点	所有权
1	徐州土地	苏(2020)沛县不动产权第0004829、苏(2020)沛县不动产权第0004831、苏(2020)沛县不动产权第0004833	86,852.30	沛县经济开发区周勃路南侧铁东路西侧、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康路西侧、尊皇机械北侧	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2	徐州土地其上厂房(职工宿舍、办公楼等)		77,673.14?		

6、北京市北京阿姆斯厂房、办公楼等。标的坐落于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开发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码	建筑面积㎡	地点	所有权
1	北京阿姆斯厂房、办公楼等	京(2020)平不动产权第0004199--0004203号	土地使用权12501.20 房屋建筑物12,910.29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开发区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韶关芭田厂房、办公楼等。标的坐落于翁源县官渡镇利龙工业园。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码	建筑面积㎡	地点	所有权
1	韶关芭田土地、厂房、办公楼等	粤(2022)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986--993号	土地使用权89,552.00 房屋建筑物22,590.88	翁源县官渡镇利龙工业园	韶关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8、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小高寨磷矿采矿权。标的坐落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工业园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码	生产规模	地点	所有权
1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小高寨磷矿采矿权	C5200002020056110149908	90万吨/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工业园区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评估机构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按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总值为19.83亿元。因评估报告更新等原因引起的评估值波动,以更新后评估值为准。

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融资等(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资产作抵押,属于公司正常融资业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对融资进行资产抵押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将相关标的房产、土地、无形资产等资产对融资等(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进行抵押授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2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规定,企业应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为符合最新会计准则要求,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18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1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其中,单项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一、主要内容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2、投资额度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上述额度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其中,单项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3、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4、投资期限

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6、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最终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自有资金的安全,严格把控投资风险。

(2)公司财经中心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加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1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且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的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根据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9,138,117.74元,未分配利润1,193,610,543.88元;母公司净利润15,813,422.12元,未分配利润381,607,832.92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381,607,832.92元。

2、公司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63,577,8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69,801,792.12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发生股权激励行权、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分配金额方案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9,801,792.12	133,674,793.20	13,347,939.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9,138,117.74	259,483,313.95	121,209,517.3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93,610,543.8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1,607,832.9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6,824,524.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3,799,073.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16,824,524.7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6,980.18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5.94%,公司最近三年的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41,682.45万元,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现金分红规划》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与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1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1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适用期限自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新授权或以金融机构对相关标的的相关授信合同结束日期为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1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1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
2	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4,000
3	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8,000
4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进行担保	358,000
	合计	510,000

上述计划仅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拟定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此担保事项需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适用期限自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新授权或以金融机构对相关标的的相关授信合同结束日期为止。

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情况如下: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06月08日	163,480	100%	黄德明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工业园区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化肥(各种复合肥、新型肥料等)、化工原料、新材料、建筑材料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购买、销售;矿山资源开发利用及矿产品的生产、购买、销售;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形成产品的生产、购买、销售。)
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2006年09月05日	22,943.2	100%	吴益辉	贵港市港北区上江码头	生产销售复混、复合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化肥、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5日	26977.178	98.5966%	欧波	沛县能源经济技术开发区郝寨路南	生产销售多元复合肥和其它肥料;化肥和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公司暂无评级信息

(二)被担保对象2024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4,126,663,180.18	2,005,193,641.64	2,121,469,538.54	2,350,056,623.30	441,693,498.79	330,996,799.64
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37,792,689.26	458,738,019.67	279,054,669.59	154,078,990.33	-67,487,980.40	-44,610,043.05
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1,051,164,836.32	621,036,278.22	430,128,558.10	478,910,913.15	30,961,346.52	30,254,851.82
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591,297,773.59	192,670,495.66	398,627,277.93	977,741,328.86	54,184,256.18	49,952,907.38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65,022,416.05	303,049,684.22	161,972,731.83	258,008,975.49	10,056,002.23	9,269,227.11
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7,012,034.77	25,792,278.25	51,219,756.52	23,293,246.76	4,403,436.30	7,080,663.69
深圳市好阳光肥业有限公司	41,757,871.71	3,587,337.37	38,170,534.34	0.00	-114,370.85	-108,340.11
深圳市芭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2,237,364.77	17,465,915.18	4,771,449.59	0.00	-39,660.31	-26,673.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合作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及数量

(一)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并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共计为397,740万元,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共计为119,590万元,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共计为1,000万元。

(三)公司累计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2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黄培钊先生为公司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部分特需的银行提供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公司接受该担保,无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融资担保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缩减。如公司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需另行审议。

2、黄培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黄培钊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培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维声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融资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姓名:黄培钊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证件号码:H60******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荔湖花苑******

黄培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7,927,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9%。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为公司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部分特需的银行提供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以上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如公司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需另行审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担保系应银行要求,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培钊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维声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为公司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部分特需的银行提供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以上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部分特需的银行进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该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黄培钊先生为公司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部分特需的银行提供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公司接受该担保,无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